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亚太

公告编号：2016-071

##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号），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亚太实业及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及罚款的行政处罚。（详见公司2016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2016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45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认为：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有关规定，质量索赔款应当综合考虑相关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本案中，客户单方面向济南固得出具的《扣款通知单》不足以证明济南固得已产生预计负债的现时义务，济南固得据此计提营业外支出，依据不足，并且济南固得后期实际也并未支付该笔质量索赔款，亦能从侧面证明上述事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案质量索赔款的会计处理属于会计处理不当，应当采取追溯重述法对2012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有关规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大股东承诺补偿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后未达到账面价值的部分，并不影响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判断。本案中，亚太实业以其大股东出具承诺函为由，主张不应计提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不符合会计处理要求。3. 申请人主张其是将收到全额房款作为确认收入的首要条件，与其披露的确认收入条件不一致，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规定，涉案房产销售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4.《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故申请人不能以审计机构未发现、未指出或者存在过错，以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等为由，免除自身责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已勤勉尽责，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综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维持《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号对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该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国务院申请裁决。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决定书（[2016]45号）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